

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川经信产业〔2012〕293 号

---

#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 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信委、扩权强县试点县（市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，  
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管理，按照《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）和《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装〔2012〕160 号）规定，现就我省实施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农机工业产业发展政策要求；
- （三）生产联合收割（获）机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

元；形成的联合收割机生产能力（割幅×生产台数）不低于 500 米/年；

生产发动机功率为 18.40 kW ~ 36.68 kW 的拖拉机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；36.68 kW ~ 88.24 kW 的不低于 3000 万元；88.24 kW 以上的不低于 8000 万元。形成的拖拉机生产能力（额定功率×生产台数）不低于 50000 kW/年；

（四）具有满足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和基础设施、存储场地及库房，适应产品生产的物流系统；

（五）取得国家行业信用等级 A 级以上资质。

## 二、申请要件

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按产品单元提交《联合收割（获）机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或《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及相关材料。

企业提交申请要件中，定型（型式）检验报告应包括《联合收割（获）机行业准入公告检验项目》（附件 3）或《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检验项目》（附件 4）规定的检验内容。

## 三、审查程序

依据国家工信部有关要求和《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准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经信产业〔2011〕125 号），各市（州）经信委、扩权强县试点县（市）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应组织具备申请公告基本条件的生产企业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提出公告申请，初审后于 2012 年 7 月 5 日（以后每年 6 月 25 日）前，向省经信委提交企业申请材料及转报意见（一式三份，并提交电子文

档)。

省经信委根据企业申请材料和当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符合性及生产企业应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、开发设计能力、产品技术要求、质量保证体系、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进行审查，并组织专家按照国家行业准入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考核。

#### 四、日常监督

(一) 当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联合收割(获)机和拖拉机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、初审及材料报送工作，并配合做好申请企业的现场查验工作。

(二) 列入公告的企业，应按照准入条件每2年开展一次自查，并形成企业自查报告，于当年3月底前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当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，经汇总后，于4月30日前由当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转报至省经信委(产业政策处)。

(三) 省经信委将视情况开展抽查和复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告企业有不符合准入规定的，可向各级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。

(四) 省经信委对公告企业保持准入条件监督检查情况实施公告动态管理。公告内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转报国家工信部撤销其公告资格。

- 1.不能保持准入条件；
- 2.拒不接受监督检查；
- 3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；

4.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和污染环境事故。

被撤销公告资格的企业，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公告申请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产业政策处 李 晨 028-86263257

电子邮箱：cyczcc419@163.com

附件：1.联合收割（获）机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 
2.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  
3.联合收割（获）机行业准入公告检验项目  
4.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检验项目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产业 准入△ 企业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6月15日印发

准印号：川府办文登第51号

（共印150份）

